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晋新路西侧片区等 4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振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诗韵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唐春晓

副主编: 丁良辉

编 辑: 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黄阿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 地转用的批复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东环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镇滨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中镇浔中村东头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68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重点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	9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9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管理规定的通知	10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1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1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晋新路西侧片区等 4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晋新路西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41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晋新路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晋江市陈埭镇涵口西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晋江市陈埭镇霞村村中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晋江市龙湖镇前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4个《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8047公顷。其中，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晋新路西侧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4816公顷、晋江市陈埭镇涵口西北部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0215公顷、晋江市陈埭镇霞村村中部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0567公顷、晋江市龙湖镇前港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2449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4个《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4个《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6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129 公顷(其中耕地 0.64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旱地 0.0526 公顷、园地 0.02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1 公顷,北峰街道招联社区旱地 0.5896 公顷、园地 0.0146 公顷、林地 0.35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2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6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2708 公顷(其中耕地 0.24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旱地 0.24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7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4.4637 公顷(其中耕地 1.089 公顷)、未利用地 0.23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旱地 0.9211 公顷、园地 0.979 公顷、林地 0.99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8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424 公顷、其他土地 0.0832 公顷,南埔镇邱厝村旱地 0.1679 公顷、园地 0.2576 公顷、林地 0.3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7 公顷、其他土地 0.147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33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9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3962 公顷(其中耕地 0.34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东平镇太山村水田 0.2686 公顷、旱地 0.0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42 公顷,东平镇霞林村水田 0.015 公顷、旱地 0.034 公顷、园地 0.01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60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8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3.9163 公顷(其中耕地 0.004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龙门镇榜寨村园地 4.0406 公顷、林地 1.8415 公顷、草地 0.17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46 公顷，龙门镇美内村水田 0.0048 公顷、园地 1.0464 公顷、林地 5.0696 公顷、草地 0.16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65 公顷、水域 0.0008 公顷，龙门镇寮山村园地 0.4554 公顷、林地 0.927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023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10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0.1683 公顷(其中耕地 0.01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宝盖镇塘边村水浇地 0.0132 公顷、园地 0.1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8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苏振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苏振兴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洺鋆同志任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新民同志任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荣杰同志任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江景灿同志任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文同志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庄招荣同志任泉州市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洪琪瑜同志任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廖艺强同志任泉州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文从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劲竹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军宣同志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金树同志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丽蓉同志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明土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诗韵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诗韵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29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诗韵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5811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3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0143 公顷(其中耕地 1.01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联社区水田 1.014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14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8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849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其他农用地 0.8493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849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8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293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1.2933 公顷、水域 0.0163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30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7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394 公顷(其中耕地 0.37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联社区水田 0.2763 公顷、旱地 0.0955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5814 公顷(其中耕地 0.58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社区水田 0.58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28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1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38-01 地块面积 0.2171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8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2.436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其他农用地 2.4362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2.43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1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9.2823 公顷(其中耕地 0.02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仑苍镇蔡西村林地 0.4036 公顷，仑苍镇仑苍村水田 0.0228 公顷、园地 2.4459 公顷、林地 6.4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282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八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3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158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金庄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6807 公顷，官桥镇曾庄社区园地 0.15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44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84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11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0.746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园地 0.746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46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5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548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上涌镇门头村园地 0.1093 公顷、林地 0.438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54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3.774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园地 0.4524 公顷、林地 3.31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3.774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2025〕9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2216 公顷(其中耕地 0.19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东平镇太山村水田 0.0027 公顷、水浇地 0.029 公顷、旱地 0.16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21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8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3.2436 公顷(其中耕地 0.01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旱地 0.0133 公顷、园地 0.6523 公顷、林地 2.19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1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48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70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园地 1.4155 公顷、林地 0.288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0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36-01 地块全部面积 3.3411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31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4518 公顷(其中耕地 0.0328 公顷)、未利用地 0.00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水田 0.0328 公顷、园地 0.1579 公顷、林地 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89 公顷、水域 0.00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2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33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3.5543 公顷(其中耕地 1.04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水田 0.9658 公顷、旱地 0.0816 公顷、园地 1.4292 公顷、林地 0.3564 公顷、草地 0.5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4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17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07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八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23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参内镇罗内村 0.0605 公顷(其中耕地 0.0605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60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605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605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

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部署要求,对标国际领先体育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动力,加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转型,加快培育世界级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劲、品牌特色鲜明、创新生态完善、核心要素集聚、合作开放包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

——做大做强集群规模实力。集群规模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集群总产值超1万亿元,新增营收超1000亿元企业1家、超500亿元企业2家、超200亿元企业2家;新增产值超100亿元企业1家、超50亿元企业3家;新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个。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5家、工业设计中心7家、企业技术中心7家,集群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9%,行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打响体育用品品牌之都。推动优势企业全球化战略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品牌方阵,深度赋能全球性赛事,加速跻身国际市场。新增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中国消费名品10个,“世遗泉州时尚之都·现代体育名城”城市产业名片影响力显著提升。

——打造赛事云集体育城市。创建“一县一品、一县多品”自主赛事品牌IP,品牌赛事影响力持续扩大,赛事经济与消费场景、城市经济联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每年承接全国性综合赛事或单项锦标赛2~3个,打造自主品牌赛事10项,培育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2~3项,集群赋能体育强市焕发活力。

——集群治理能力取得新突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协作运行架构和运营模

式持续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交流合作、招商引资等服务进一步健全,创新、人才、金融等核心要素配置水平持续优化。

二、重点举措

(一)实施产业链扩能提质行动,夯实全产业链优势

1.壮大纺织鞋服核心产业链。推动纺织新材料、印染、服装服饰、制鞋及智能装备领域高端化转型升级。强化鞋服新材料供给功能,重点围绕功能型、环境友好型、智能型、高性能型的纤维材料等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印染产业“低转高”“量转质”“大转强”,推广应用少水无水、绿色清洁印染等生产工艺。深耕纺织产业细分领域,做精做优运动时尚、休闲服饰等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加快补齐中高端纺织品短板。加强高端鞋面材料、新型绿色鞋面材料及高性能鞋底材料的研发应用。重点发展智能化制鞋生产线、柔性制鞋智能生产线、鞋厂模块化精益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拓展运动装备全场景生态圈。鼓励企业顺应健身场景泛化、运动装备细分化等消费新需求,加大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研发投入,拓展智能可穿戴、功能性鞋服、康复装备等新赛道。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瞄准运动健身器材、户外运动装备、轻型冰雪装备等热点领域开展延链补链,引育体育运动装备、运动健康食品、智能穿戴等企业,构建覆盖居家健身、专业训练及休闲户外的“吃穿用练”全场景、“从头到脚”全品类运动装备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体育局)

3.深化企业梯队培优扶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扩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阵营,到2027年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实施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行动,强化集群协同创新

4.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引导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设立“运动科技实验室”,聚焦高性能纤维材料、智能装备与自动化、绿色染整技术、数字化设计生产等重点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健全集群行业“卡脖子”技术摸排和科技成果

“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5.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集群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体育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中试验证平台与科研院所、集群企业等深化合作,引进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验证,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6.激活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集群企业用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等政策。支持集群企业设立异地研发中心,高效嫁接利用所在地人才、技术等资源。鼓励集群企业承担建设具有行业特色、满足创新场景应用需求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行动,提升先进制造能力

7.推进集群“智改数转”。鼓励集群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集群部署大模型训练网络,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推进鞋机、缝制设备改造,打造智能化应用标杆,带动有基础的中小鞋服企业跟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

8.打造数智化供应链。支持企业搭建集群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设计研发、原料采购、生产排程、库存分布、消费行为等数据,实现智能调度。引入数字化服务商推动AI辅助设计、柔性智造系统,推动定制化、快速反应型供应链建设。发挥“纺织服装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儿童时尚全场景数字运营平台”等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资源对接等公共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和协同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数据管理局)

9.推进园区(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园区布设分布式光伏、商业储能、充电桩等,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促进集群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到2027年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5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商务局)

(四)实施产业开放协作行动,塑造高水平开放示范

10.加强区域产业协同。编制全国体育产品产业链发展报告及产业图谱,构建细分赛道体育产业城市联盟。支持集群促进组织依托泉州优势开展“跨群融链”供需交流对接,持续办好鞋体博会、海博会,支持在泉州举办文体健身装备对接会等活动。支持集群依托泉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势,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手拉手”供需对接专项工作,每场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体育局、财政局)

11.优化产业链国际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目标市场,引导企业投建海外生产加工基地,参与国内外高端品牌、研发设计机构和营销渠道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并购或入股,优化品牌设计、研发、制造、营销能力,打造全球知名现代体育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12.支持体育优品出海。深化“买全球、卖全球”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支持在石狮服装城、晋江国际鞋纺城设立国际采购专区对接中东、非洲等市场。推进“海外线下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促进“侨易邦”在更多国家设立海外联络处,推动企业深化与亚马逊、Temu等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在全球布局泉州优品展销中心和公共海外仓。组织企业参加德国慕尼黑、美国拉斯维加斯体育用品展,统一布展、集中展示,以集体出海的模式开拓国际市场、获取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体育局)

(五)实施消费名品培育行动,树立时尚运动品牌形象

13.壮大运动休闲品牌矩阵。以企业为引领,做大做强做精运动服饰、运动鞋、健身器材、竞技装备等品牌,增强产品的时尚性、舒适性、功能性、专业性和科技性,引导企业通过并购国际品牌、热门IP联名等方式实现品牌溢价,鼓励企业申请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推动品牌企业加速跻身国际市场,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鼓励品牌企业向休闲女装、童装、婴幼儿装等领域延伸。引导企业差异化经营,培育符合老、中、青、幼消费群体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细分领域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

14.拓场景塑消费名品。开展产业名片培育,鼓励头部品牌企业瞄准国学文化、智能新潮、健康生活等新兴消费场景,提升品牌“时尚化”“个性化”“国际化”属性。支持集群企业、商(协)会依托“泉州时尚周”系列活动开展首发首秀、流行

趋势发布、时尚比赛、促消费等多元活动。鼓励企业利用国内外著名展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活动,培育设计师跨界联名款,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现代体育产品领域中国消费名品 1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5.强化创意设计赋能。发挥工业设计中心作用,推动设计创新与产业融合,推进与北京服装大学、东华大学等院校、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提升体育品牌原创设计水平。依托晋江运动时尚创新中心、石狮服装城等载体,吸引国内外优秀设计师、知名时尚品牌、创意设计工作室进驻。举办运动鞋服设计大赛等创新创意活动,遴选一批创意设计强、产业化前景好的产品、技术、装备和工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六)实施体文旅教融合行动,壮大赛事经济生态圈

16.吸引品牌赛事落地。擦亮“现代体育名城”“中国篮球之乡”品牌,以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打造泉州城市会客厅。扩大品牌赛事标杆影响力,持续办好 CBA 联赛、WCBA 联赛(晋江赛区)等高水平体育赛事,培育越野赛、马拉松等大型专业体育赛事,谋划国际篮球赛、“王文教杯”羽毛球国际挑战赛等国际及全国性重大赛事落地。每年承接 2~3 个国际顶级、全国性综合赛事或单项锦标赛。加强体育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优势产业以赛事冠名、装备支持、联合运营等形式深度参与全球性赛事活动,登上国际舞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

17.拓展赛事经济消费场景。依托泉州山海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创建“一县一品、一县多品”自主赛事品牌 IP。创新“赛事+”夜市经济、文化交流及乡村振兴融合模式,加快发展户外休闲运动赛事,推动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擦亮海丝名城“泉”名赛、泉 BA、晋江企 BA、南少林武术大赛、“海丝潮·十洲舞”街舞赛事、“泉竞龙舟·福传丝路”龙舟系列赛等特色赛事名片。培育海丝沿线国家品牌赛事 2~3 项、自主品牌赛事 10 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商务局)

18.推动“体育+”融合深度赋能。搭建“海丝”体育数字智慧服务平台,推动健身休闲场景感知化、体验数据化、展示视频化、社交情境化,促进产品和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丰富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消费产品和服务。深入实施体教融合,开发更多满足群众居家健身、线上参赛观赛、青少年运动健康等新

需求的用品和服务。发展“体育 +”，探索建设体育博物馆等标志性载体，打造工业研学、工业旅游知名线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商务局、数据管理局）

（七）实施集群生态赋能行动，加强产业要素保障

19.完善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推动“15分钟健身圈”扩面提质，完善覆盖全域、服务全面的四级体育网络设施体系。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健身公园、智能健身仓、屋顶篮球场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农村基层体育设施短板，对乡镇文体活动中心进行功能性升级，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制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

20.强化产业人才培养。推动高校院所和集群企业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培养技能型、知识型、创新型技能人才，打造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定期举办企业家素质提升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加速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科技局）

21.促进金融服务集群发展。进一步推动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常态化举办政银企对接会。紧抓超长期国债、再贷款等国家重大政策机遇，支持企业逆周期投资和扩大再投资。支持集群企业用好香港吸引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支持政策，拓宽国际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八）实施多方协同共治行动，创新集群治理模式

22.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泉州）促进中心。探索落地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泉州）促进中心，推动集群开展统计监测、编制集群报告、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新品发布、产品交易、招商引资等活动，以及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集群发展评估任务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23.完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核心功能。持续完善“1+4+N”集群促进组织运营模式，重点推进集群围绕产业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协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集群促进组织牵头单位组织开展

“走出去”调研学习、专家学者进集群、专题培训、技术对接等交流活动,每期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集群发展统筹调度与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推进。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集群产业整体提档升级。

(二)强化组织实施。持续完善集群重点产业链,整合优化泉州高校资源配置,主动对接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用,定期对集群发展现状进行精准深入分析,摸清优势、短板和问题,提高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实效性,精准发力。

(三)落实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与资源聚合作用,支持集群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等。方案涉及新增政策资金从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统筹列支。

(四)加强宣传引导。注重集群品牌形象塑造,丰富宣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打造创新、高端、绿色集群形象,提高集群知名度和公众认可度。梳理并讲好集群工业故事、品牌故事,打造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美誉度的工业文化标志性成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5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287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青阳街道莲屿社区园地 0.28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96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3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655 公顷(其中耕地 0.53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大厝村水田 0.5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33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3.5709 公顷(其中耕地 0.16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水田 0.1617 公顷、园地 2.2355 公顷、林地 0.4871 公顷、草地 0.52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34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10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33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和铺村 0.06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6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62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32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大坪乡萍州村 0.064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64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646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4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龙门滩镇硕儒村 0.066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66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666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13.679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江南街道东浦社区园地 7.5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525 公顷,江南街道王宫社区园地 1.76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27 公顷,江南街道霞洲社区园地 2.0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326 公顷、其他土地 0.03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71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八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2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5.7551 公顷(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新镇省身村旱地 0.0034 公顷、园地 1.8139 公顷、林地 0.1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0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48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2237 公顷；使用福建省南安市南金林场国有旱地 0.0024 公顷、园地 2.84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2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055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5.085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8.308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2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6636 公顷(其中耕地 0.04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仑苍镇蔡西村园地 0.0048 公顷、林地 1.2126 公顷,仑苍镇仑苍村水田 0.0445 公顷、园地 0.4315 公顷、林地 0.9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63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6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8037 公顷(其中耕地 0.4052 公顷)、未利用地 0.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雷峰镇朱紫村水田 0.3121 公顷、旱地 0.0931 公顷、园地 0.1476 公顷、林地 0.1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8 公顷、水域 0.03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4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东环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东环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0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东环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632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镇滨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池店镇滨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4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池店镇滨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178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中镇浔中村东头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浔中镇浔中村东头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5〕12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浔中镇浔中村东头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524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德化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5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5.6534 公顷(其中耕地 0.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旱地 0.4866 公顷、园地 3.2702 公顷、林地 0.02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6 公顷,华大街道新铺社区水田 0.114 公顷、水浇地 0.0024 公顷、旱地 0.257 公顷、园地 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3 公顷,华大街道新前社区园地 1.17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65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6016 公顷(其中耕地 0.558 公顷)、未利用地 0.03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水田 0.558 公顷、园地 0.1159 公顷、林地 0.7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91 公顷、其他土地 0.034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36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7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091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城东街道金屿社区林地 0.091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91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13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5.6794 公顷(其中耕地 0.10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宝盖镇塘后村水浇地 0.1041 公顷、园地 3.12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9 公顷，蚶江镇厝仔村园地 2.318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67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6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2.2134 公顷(其中耕地 1.5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柴塔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39 公顷, 池店镇东山村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8 公顷, 池店镇唐厝村水浇地 0.2663 公顷、园地 0.06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04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5 公顷, 池店镇御辇村水田 0.701 公顷、水浇地 0.5695 公顷、园地 0.18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5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567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60-01 地块面积 0.1274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七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72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3876 公顷(其中耕地 0.29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水田 0.2921 公顷、旱地 0.0008 公顷、草地 0.04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0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3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286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3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园地 0.1097 公顷、林地 1.1765 公顷、其他土地 0.033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零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3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0921 公顷(其中耕地 0.09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社区水田 0.092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68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6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17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498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园地 1.0132 公顷、林地 0.485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98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 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泉州市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泉港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8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前黄镇后张村农用地 0.1828 公顷(其中耕地 0.1314 公顷)、前黄镇三朱村农用地 0.077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前黄镇香芹村农用地 0.044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304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3048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1314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4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锦尚镇杨厝村农用地 0.2344 公顷(其中耕地 0.21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234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344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2114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32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美林街道溪二村农用地 0.003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03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032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31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梅山镇明新村农用地 0.556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5566 公顷,建设用地 0.041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5985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惠政文〔2025〕10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涂寨镇曾厝村农用地 0.0519 公顷(其中耕地 0.05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51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519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519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6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277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上涌镇曾坂村园地 0.1861 公顷、林地 0.84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277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255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21 件(详见附件 1);
-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件(详见附件 2);
- 三、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详见附件 3)。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5]80号	2030.12.31
2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管辖通知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05]347号	2026.12.31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落实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泉政办[2005]149号	2030.12.31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泉政文[2006]397号	2026.12.31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06]63号	2030.12.31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07]389号	2030.12.31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07]346号	2030.12.31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08]13号	2028.12.31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菱溪陈田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08]191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水资源配置调度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8〕256号	2028.12.31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型水库和山围塘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0〕333号	2030.12.31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0〕339号	2030.12.31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生委、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0〕118号	2030.12.31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惠女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11〕171号	2026.12.31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1〕231号	2030.12.31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泉政办〔2011〕6号	2030.12.31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对口援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1〕62号	2030.12.31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2〕6号	2027.12.31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意见	泉政〔2012〕7号	2027.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处置移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2012〕10号	2027.12.31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2〕16号	2027.12.31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2〕97号	2030.12.31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2〕152号	2027.12.31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泉政办〔2012〕313号	2027.12.31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3〕2号	2028.12.31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8号	2028.12.31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张贴、书写广告宣传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14号	2028.12.31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属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3〕63号	2028.12.31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3〕302号	2030.12.31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3〕17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社会管理和救治服务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45号	2028.12.31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90号	2030.12.31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和水源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4]1号	2029.12.31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4]5号	2029.12.31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级特大防汛专项资金的通知	泉政[2014]6号	2030.12.31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4]8号	2029.12.31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通知	泉政文[2014]126号	2028.12.31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后管护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4]248号	2029.12.31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语委关于泉州市贯彻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4]100号	2029.12.31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泉州移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4]197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泉州市高速公路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告	泉政文[2015]70号	2027.12.31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5]81号	2026.12.31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5]93号	2026.12.31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5]145号	2026.12.31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30号	2026.12.31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45号	2030.12.31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4类新型准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泉政办[2015]59号	2030.12.31
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办[2015]99号	2030.12.31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中心市区国有土地上对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意见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5]112号	2030.12.31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114号	203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政〔2016〕4号	2026.12.31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8号	2030.12.31
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9号	2026.12.31
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6号	2026.12.31
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36号	2026.12.31
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泉政文〔2016〕41号	2026.12.31
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街道)、村(居)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则的通知	泉政文〔2016〕46号	2030.12.31
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5号	2026.12.31
5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申报材料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6号	2026.12.31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6〕124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泉政文[2016]145号	2026.12.31
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73号	2026.12.31
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6]9号	2030.12.31
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银监分局关于泉州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6]16号	2030.12.31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57号	2030.12.31
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62号	2026.12.31
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房建市政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6]101号	2026.12.31
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1号	2030.12.31
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9号	2030.12.31
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市级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办[2016]120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7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和调整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办[2016]121号	2026.12.31
7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128号	2026.12.31
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0号	2027.12.31
7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53号	2026.12.31
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77号	2030.12.31
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2017]1号	2026.12.31
7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7]7号	2030.12.31
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15号	2030.12.31
7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6号	2026.12.31
8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36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8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石壁水库水工程和水源管理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17]46号	2027.12.31
8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组织管理的意见	泉政文[2017]51号	2027.12.31
8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	泉政文[2017]118号	2027.12.31
8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51号	2027.12.31
8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7]152号	2027.12.31
8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泉政文[2017]161号	2030.12.31
8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6号	2030.12.31
8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1号	2027.12.31
8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32号	2027.12.31
9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3号	2027.12.31
9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34号	2027.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9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7]38号	2030.12.31
9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40号	2027.12.31
9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46号	2027.12.31
9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	泉政办[2017]70号	2027.12.31
9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113号	2027.12.31
9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5号	2027.12.31
9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意见	泉政办[2017]150号	2027.12.31
9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泉政办[2017]159号	2027.12.31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60号	2030.12.31
1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84号	2027.12.31
10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186号	2027.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0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2018〕4号	2030.12.31
10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号	2027.12.31
10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7号	2028.12.31
10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22号	2028.12.31
10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23号	2028.12.31
10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27号	2028.12.31
10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46号	2028.12.31
1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8〕56号	2028.12.31
1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执行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18〕82号	2030.12.31
1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8〕105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8〕109号	2028.12.31
114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批转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5号	2028.12.31
1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泉肖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泉政文〔2018〕125号	2028.12.31
1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8〕137号	2030.12.31
1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43号	2026.12.31
1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11号	2030.12.31
1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2018〕19号	2028.12.31
1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20号	2028.12.31
1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23号	2028.12.31
1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31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等4份文件的通知	泉政办[2018]35号	2028.12.31
1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44号	2028.12.31
1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49号	2028.12.31
1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61号	2030.12.31
1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居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75号	2030.12.31
1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8]77号	2028.12.31
1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79号	2028.12.31
1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84号	2030.12.31
1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87号	2030.12.31
1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88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7号	2026.12.31
1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美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9]2号	2028.12.31
1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渠水源管理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9]3号	2028.12.31
1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下游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9]4号	2028.12.31
137	泉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9]4号	2029.12.31
1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9]6号	2029.12.31
1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19]12号	2029.12.31
1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民间融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18号	2029.12.31
1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9]25号	2029.12.31
1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30号	2029.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五份文件的决定〔附件3:关于进一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意见(2019年修订)〕	泉政文[2019]51号	2030.12.31
1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9]59号	2030.12.31
1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泉政文[2019]81号	2028.12.31
1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30号	2029.12.31
1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0]22号	2030.12.31
1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泉州市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0]23号	2030.12.31
1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20]38号	2030.12.31
1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0]47号	2026.12.31
1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0]51号	2030.12.31
1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20]53号	203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快递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12号	2030.12.31
1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构建野生动物全方位监管体系的通知	泉政办〔2020〕15号	2030.12.31
1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21号	2029.12.31
1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23号	2030.12.31
1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共建共享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0〕24号	2030.12.31
1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泉政办〔2020〕31号	2030.12.31
15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6份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34号	2028.12.31
1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0〕36号	2030.12.31
1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38号	2030.12.31
1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的通知	泉政办〔2020〕41号	203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0]48号	2030.12.31
1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49号	2030.12.31
1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50号	2030.12.31
1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	泉政[2021]2号	2026.12.31
1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告	泉政[2021]3号	2030.12.31
1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21]5号	2031.12.31
1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10号	2026.12.31
1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泉政文[2021]50号	2028.12.31
17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市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1]9号	2026.12.31
17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市区商业办公项目变更为酒店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12号	2028.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	泉政办〔2021〕20号	2030.12.31
17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务数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平台经济“五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21号	2029.12.31
1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1〕27号	2026.12.31
1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9号	2026.12.31
17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2〕7号	2027.12.31
1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保留: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	泉政办〔2022〕7号	2027.12.31
17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若干意见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9号	2026.12.31
18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14号	2027.12.31
18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15号	2030.12.31
18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31号	2027.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8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S11福厦高速公路泉州湾大桥段禁止运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泉政规〔2022〕2号	2027.12.31
18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3号	2027.12.31
18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4号	2027.12.31
18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排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6号	2027.12.31
18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动车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号	2027.12.31
18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4号	2030.12.31
18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6号	2027.12.31
19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泉政办规〔2022〕8号	2027.12.31
19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一体化开发建设中完善配套学校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1号	2032.12.31
19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2号	2032.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19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3号	2026.12.31
19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4号	2027.12.31
19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5号	2027.12.31
19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规〔2023〕1号	2028.12.31
19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3〕2号	2027.12.31
19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泉政规〔2023〕5号	2030.12.31
19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认定职权的通知	泉政规〔2023〕6号	2028.12.31
2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农村村民集中建房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3〕5号	2030.12.31
2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8号	2030.12.31
20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9号	2028.12.31
20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7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20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9号	2030.12.31
20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3〕20号	2028.12.31
20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4〕1号	2026.12.31
20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产业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泉政规〔2024〕2号	2026.12.31
20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4〕3号	2029.12.31
20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泉政规〔2024〕5号	2029.12.31
2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4〕6号	2029.12.31
2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4〕7号	2029.12.31
2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4〕1号	2026.12.31
2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泉政办规〔2024〕2号	2030.12.31
2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3号	2026.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截止有效日期
2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5号	2028.12.31
2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6号	2026.12.31
2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8号	2026.12.31
2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泉州菜烹饪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0号	2027.12.31
2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1号	2026.12.31
2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2号	2026.12.31
2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13号	2029.12.31

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	泉政文〔2005〕120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泉政文〔2011〕21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3〕125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92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2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93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0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	泉政文〔2018〕77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石墨烯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8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五份文件的决定(附件2: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	泉政文〔2019〕51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泉政办〔2019〕15号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45号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在泉设立大区公司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29号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66号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1〕23号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4号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泉台农业融合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2〕1号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材家居与工艺制品行业“双改造双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5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泉政规〔2023〕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3〕4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4号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7号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0号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2号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4号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8号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规〔2024〕4号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4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3〕4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4号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修改: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泉政办〔2022〕7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3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6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22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7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 重点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民营重点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民营重点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进一步支持民营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对象

每一年度入选由市招商办、市工商联联合评选发布的“泉州民营企业100强”名单的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一)资金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由市级财政按每年度榜单排重后依序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每家100万元,每年度上限1000万元,所需资金按行业类别,分别从市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城管局等单位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同时入选全国工商联当年度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省工商联当年度发布的“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的工业企业,以及已领取“2023泉州民营企业100强”资金奖励的企业,不再领取本项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城管局)

(二)教育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每年根据优质学位情况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相应教育扶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医疗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且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医疗保障支持。入选企业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后,还需个人负担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

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 报支(其中门诊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不超过 8000 元)。入选企业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可参照市直公务员标准享受健康体检。医疗保障支持待遇和健康体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委托医保部门经办和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市医保局对接,做好保障人员名单报送、代办协议签订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出行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进行出行保障支持,提供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VIP 通道服务,具体实施细则由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下属空港商旅公司制定。

出行保障费用由入选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列支(费用月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下属空港商旅公司对接,做好出行人员预约、后期费用结算等工作。
〔责任单位: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住房保障

鼓励入选企业员工团购无需摇号认筹的在售商品住房,对一次性购买 5 套及以上的,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予以更多优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文旅休闲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管(限 5 名)当年度可免首道门票进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费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限 5 人次,需提前预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指定专门部门与市文旅局对接,汇总收集相关人员名单,用于景区和院团识别。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户籍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员工可享受“零门槛”落户政策,10人以上办理居住证、身份证件、户口迁移等业务的,可享受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金融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支持,切实促进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对增资扩产的当年度入选企业项目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人才保障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人才自主认定资格,享受分档配额的年度自主认定指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用地支持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有工业项目增资扩产需求的,对城镇低效用地改造过程中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非建设用地,在面积上原则上不超过5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前提下,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允许以协议方式供应给项目作为增资扩产用地。〔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

对当年度入选企业,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参照我市关于加快泉州中央活力区发展的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

三、其他事项

(一)当年度指每一年度“泉州民营企业100强”名单公布后一个自然年。

(二)本措施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9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强化批后监管,推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号)、《自然资源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泉州市统管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泉州开发区清濛园区,工业产业区块线一、二级控制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存量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应结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引导,统筹配套设施建设。允许增加的容积率上限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地形地貌、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遵循园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量控制、有增有减”原则的前提下,个别地块根据行业需求容积率上限可突破3.0。

(二)坚持分类处置。对存量工业用地进行评价分类,近3年平均经济效益小于5万元/亩的低效企业或用地面积小于5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采取收储改造;经济效益大于5万元/亩(含),且小于20万元/亩,容积率可提升至2.5;经济效益大于20万元/亩(含),容积率可提升至2.5以上。

(三)坚持监管并重。从项目准入到项目建成后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审批管理和批后监管,实现工业项目全链条、闭环式管理,确保“工业姓工”,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三、准入条件

(一)位于工业产业区块线一、二级控制线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不少于8年,不涉及闲置土地或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各属地产业导向。

(三)申请提容的项目用地,应按照原规划条件约定的容积率等开发强度完成50%以上的建设并投产。

四、产出贡献要求

(一)经批准的项目建成后,位于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清濛园区辖区内的地块,经济效益应不少于20万元/亩;位于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地块,经济效益应不少于15万元/亩。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企业,其优惠部分和提供就业岗位、技术创新等公共要素贡献可计入经济效益。

(二)项目提容后总容积率未超过1.5的,不增收土地出让金,超过部分按基准地价折算楼面价收取土地出让金。如原容积率已经超过1.5的,按提容后的总容积率扣减原容积率计算收取土地出让金。

五、审批流程

(一)申请初审。企业向属地区级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提出提容申请。属地区级政府组织区属部门核实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认申请企业违法建设情况、无改变土地用途、无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对产业准入、经济效益、安全生产、环评等准入条件符合情况进行初审。

(二)审查论证。经属地区级政府初审同意的,由企业提出拟建设意向方案,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同步开展详细规划调整论证),经审查论证通过的,依法进行公示。

(三)研究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处置完毕的,由市资源规划局将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上报市政府批准。

(四)签订合同。市资源规划局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提容等规划指标,重新下达规划条件,并与企业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属地区级政府同步与企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六、政策措施

(一)项目用地周边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零星土地的,在零星土地总面积不超过原用地面积 10%且不超过 5 亩,可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作为扩建用地,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与主体项目土地一致。

(二)鼓励属于同一业主的相邻工业用地并宗开发,在符合规划、安全及用地标准前提下,对相邻地块进行统筹布局、优化设计,地块指标综合平衡。如合并土地使用权证,并经研究同意提容的,可整体重新下达规划条件。

(三)属于不涉及提高容积率上限的工业项目,统一执行《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原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与要求不符的,在方案审查时一并论证调整后,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变更规划条件。

(四)在符合安全生产、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原厂房可按规定兼容布置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功能;为保障厂区员工基本生活需求,配套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底层可兼容作为食杂店、餐饮店、便利店等小型商铺。

(五)鼓励工业区块线二级控制线范围内的规划非工业用地,或无法实施自主提容改造的土地使用权人,通过租用标准厂房的方式进行增资扩产,或将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与标准厂房等值置换。

七、监管机制

(一)履约监管。企业在签订补充合同时,与属地区级政府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承诺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竣工后第 2 年起连续监管 6 年,前 3 年为达产期,可按 3 年累计的经济效益贡献整体考核。项目达产后,属地区级政府按年度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企业应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开工,建设工期根据建筑高度设定,50 米以下的,2 年内竣工;50~80 米的,3 年内

竣工。

(二)监管协议。协议应约定企业的投资额、投资强度、产值、经济效益、提供空间、能耗、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监管要求和违约责任,明确经济效益产出未达标的,允许企业按经济效益贡献以现金补足;催缴6个月后未补足的,以提容部分的房产抵偿(按重置成本折算建筑面积),约定处置的楼层范围和受让单位。

(三)违约责任。属地区级政府根据监管协议,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年审,经济效益未达标,经催缴6个月仍未补足差额(含利息),经协商不同意以房产抵偿的,按协议约定通过司法途径变更产权,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法院生效文书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八、其他事项

(一)对原宗地范围内部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在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并完成提容手续后,提供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补办相关手续。

(二)对工业用地未能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缺少规划条件,或存在未明确容积率指标的项目,参照本实施意见规定流程重新确定容积率等指标,经市政府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收取时按合法产权面积认定原容积率。

(三)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管理规定的通知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 修缮及翻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范围内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市古城区范围内进行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古城区是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所确定的7.1平方公里遗产缓冲区,包括东护城河以西,泉州大桥、防洪堤以北,破腹沟以东,北护城河以南的区域。

二、本规定所称的私有住房修缮,是指私有住房按照“原产权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建筑风貌、原建筑层数和高度、原产权使用功能”原则且在不改变原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维护、修复的工程行为,旨在保持或提升房屋的结构完整性和安全性,延长房屋的使用寿命。

本规定所称的私有住房翻建,是指在古城区范围内,对有独立用地且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房屋两证合一),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安全性等级为Ds_u级(或危险性鉴定等级为D级、可靠性鉴定等级为Ⅳ级)且适修性差的私有住房,经房屋所有人申请并由政府部门批准进行拆除重建的建设活动。

涉及世界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

建筑的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世界文化遗产区、缓冲区的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等规划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三、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涉及地下开挖、建设的由政府主导统一全覆盖落实“先考古”制度。

四、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实行市区联审、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档案入库等全环节管控机制,确保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按批准图纸施工,符合风貌保护要求,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古城区私有住房,不列入私有住房翻建的范围,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逐户明确处置措施:

(一)经市政府或区政府研究,已纳入或拟纳入古城区统一保护利用片区范围的。

(二)已倒塌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普通私有住房。

(三)占用排洪沟、地下管网、城市道路、供电走廊和消防通道等市政设施(含已规划但未实施)和其他古城公共空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要求不可翻建的建筑。

六、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坚持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原则,强化建筑材质、第五立面等建筑风貌的管控,逐步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保护等相关规划的管理愿景。

(一)私有住房翻建建筑面积、层数审批不得超过原面积、原层数,建筑高度不得突破遗产保护规划、名城保护规划等要求,不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中山路骑楼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列为重点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主要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列为一般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

中山路骑楼建筑整治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原外立面进行保护,不得破坏。

七、市资源规划部门对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规划设计,根据工作实际可建立专家技术审查机制(包括古城规划、遗产管理、文物保护等方面专家)。

八、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规划审批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私有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私有住房翻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验):

1.私有住房翻建申请表、住房翻建相关图纸、佐证资料等。

2.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3.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房屋两证合一)或者土地权属证书,涉及多继承人尚未完成析产的私有住房,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翻建的,可由合法继承人之一按法定程序作为主体代为办理私有住房翻建审批手续,并做好公示和翻建过程中资料证据保全工作。

4.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房屋现状测量报告。

5.属于市住建部门公布的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安全性等级为Ds_u级(或危险性鉴定等级为D级、可靠性鉴定等级为Ⅳ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6.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该房屋应于1990年4月1日前建成,需提供该房屋于1990年4月1日前建成的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属地人民政府认定该房屋于1990年4月1日前建成的时间、建筑面积及层数。

7.需动用共有墙体的,还需提供与共有墙体另一方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协议。

(二) 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规划审批流程:

1.收件: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设立私有住房(含中山路骑楼建筑)翻建收件窗口,负责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服务事项。

2.初审: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市古城保护发

展指挥部、属地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各部门分别签署踏勘意见后,属地人民政府结合各部门意见签署最终踏勘结论。

对经联合现场踏勘核实确认必须翻建的,申请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翻建设计方
案,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属地住建、文旅(文物)、
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对翻建设计方案进行初审,并在《私有住房
翻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属地住建部门应同步征求市住建部门关于建筑
风貌的审核意见。

初审符合要求的,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每月成批上报市资源规划部门。

3.审批: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核翻建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如涉及
市级相关部门的,可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书面征求审核意见),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4.办结与监管: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办结,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以及市
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属地自然资源、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
属街道办事处。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属地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住房所
属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私有住房翻建全过程监管,建立定期巡查机
制,监督私有住房翻建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九、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城区私
有住房翻建工程,申请人应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的审批结果应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
办事处,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闭环监管。

十一、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
更;确需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申请人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行为
提供服务;违规提供服务的,由属地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住建部门依职责立案
查处。

十二、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开工前,申请人应依法向属地住建部门、住房所

属街道办事处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提交按图施工诚信承诺书;向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领取“住房翻建工程公示牌”。

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过程中,申请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住房翻建工程公示牌”,接受各方监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

“住房翻建工程公示牌”应标明工程类型、申请人、房屋坐落及现状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函)或其他批准文件、经批准的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并标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监管责任人、监管电话。

在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过程中发现疑似文物的,申请人或施工方应立即保护现场、暂停破坏性施工并向辖区文物部门报告,由文物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核查后出具下一步施工意见,并据此完善施工方案后,方可重启翻建建设。

十三、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负责指导申请人选择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负责加强私有住房翻建全过程巡查监管,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未办理基建手续擅自施工等行为,监督私有住房翻建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报)属地城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

属地城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古城区私有住房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属地住建部门负责提供私有住房翻建技术指导;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私有住房翻建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住房翻建过程管理,对重点环节及内业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报市住建部门。

十四、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各方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一) 申请人应向市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合格证》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予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二) 申请人应向属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归档资料,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还应向属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五、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后按以下流程申请产权变更登记:

(一)申请人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依法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十六、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户、残疾人或孤寡老人等困难弱势群体,一律免收本市权限可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唯一住房、无力进行私有住房翻建的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属地人民政府应帮助其申请享受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翻建补助由属地人民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十七、属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危房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危房登记造册,明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管理和维护,严禁将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出租、出借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

(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及时对私有危房进行排险处理。暂时无法申请翻建的私有危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采取措施维修加固。对不符合翻建申请条件、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采取措施维修加固的私有危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与属地人民政府协商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进行处置;协商无效的,由属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排险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对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普通私有住房,可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征收或予以购买、置换;对确属经济困难、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依法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

十八、违反本规定,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在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审批、建设、监督等环节依法负有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由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22 号)同时废止。中心市区(古城区)用地范围内的普通私有住房(不包含涉及世界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私有住房)修缮管理办法由属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中心市区(非古城区)非经营性出让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个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由统管区属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进泉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领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核心生产力，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算力中心建设

支持和鼓励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算力基础设施，打造融合公共算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智能生态建设、产业创新聚集的综合设施。对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 以上人工智能算力的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主体给予建设投资额 5%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县级财政可参照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二、推广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

对使用算力资源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 服务等)且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30%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支持政务、制造、金融、医疗、教育、商贸、建筑、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取适用的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对新入选市级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的，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消费终端产品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终端产品创新提升，打造智能可穿戴、智能运动器材等“AI+ 消费终端产品”，对新入选优秀“AI+ 消费终端产品”的，每个产品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

支持面向制造业研发创新自动识别设备、人机交互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购买(或租赁)首款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在企业内部已实际使用(或已实际租赁 1 年)的，给予企业按购买费用(或 1 年租赁费用)的 5%、上限 10 万元补助。县级财政可结合产业发展参照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推广人工智能云服务产品

对购买(或租赁)人工智能云服务产品年服务费超 5 万元的企业，给予企业购买费用(或 1 年租赁费用)的 30%、上限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支持人工智能培训

对列入计划的人工智能培训项目，根据开展成效给予县(市、区)工信部门最高 5 万元支持；对在省外开展的异地培训给予县(市、区)工信部门最高 2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支持创新平台打造

对被新认定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机构，聚焦通用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承担“揭榜挂帅”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 2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本措施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与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7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 引进若干措施

为加强半导体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集聚半导体“专精尖缺”人才,推动我市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半导体产业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纳税且信用记录良好,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包括EDA工具、逻辑电路、存储器、光通讯、特色工艺半导体、宽禁带半导体、Mini/Micro LED、OLED、激光器及激光装备、激光显示等)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研发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高端创业团队来泉落地

1.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泉开展生产经营的创业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给予项目基金扶持。〔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提高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2.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选择在泉州自行购买我市商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的,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原有经费渠道享受购房补助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购房补助,分别给予

提高 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3.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的,在泉政办〔2021〕29 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租金补贴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租金补贴,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0.5 倍给予提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柔性引进高端人才

4.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柔性新引进年度报酬在 60 万元及以上,且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0 天的境内外知名专家,经审核通过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该专家计缴所得税劳务报酬总额的 1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引才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柔性引才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财政局)

(四)提高基础性人才优惠力度

5.鼓励各县(市、区)在现有人才政策基础上,对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第六、第七层次人才,出台支持政策,提升对基础性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五)升级子女教育服务

6.对就职于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事业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三、附则

(一)本措施与我市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措施中所涉及的高层次人才指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三)本措施涉及的专业技术人才审核工作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本措施中提高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参照泉政办〔2021〕29号文件规定比例承担。

(五)人才购房补助、租房补贴按泉政办〔2021〕29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兑现渠道执行；高端创业团队落地、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进行兑现。

(六)人才或用人单位违法违规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享受优惠政策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措施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6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落地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以需求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以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

面向全国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发布榜单，对企业承接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立项后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允许财政资助资金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至市外高校院所等合作单位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二、支持设立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

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开展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符合条件的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 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转型

按照“研究院 + 技术转移中心 + 产业化公司”的模式，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对高校院所就地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省级补助的，按 20% 给予叠加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

四、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园区基地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经认定的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 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对新获认定和

考评优秀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级补助 1:1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扩大泉州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对企业向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30%给予科技创新券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六、激励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或作价入股对价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七、培育一批技术经纪(理)人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举办技术经纪(理)人培训,按取得证书每人 500 元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次培训开支的 50%,且不超过 5 万元。对自费参加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费的 50%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1 万元补助。对聘用高、中、初级技术经纪(理)人的单位,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其中给予受聘个人的部分不得低于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八、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对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1 亿元的机构,给予 5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给予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排名奖励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省级补助的 20%叠加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

对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经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备案,交易双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年技术交易到账金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给予登记方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给予登记方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 50 万元,每个登记方每年奖励资金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本措施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3 号)同时废止。